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2025年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内蒙古分赛赛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内蒙古分赛赛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